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告知书

(2022)苏0211执345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被执行人：郭凤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与被执行人郭凤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郭凤凤名下所有的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绿地世纪城220-501号不动产。经双方当事人议价，确定了上述财产的市场价为人民币2200000元，一拍起拍价为1540000元，若一拍流拍，二拍起拍价为1232000元。如对上述价格有异议，请于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特此告知。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联系人：王法官 0510-81176512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依联佳园180号）

